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劉慧玲

相 對 人 史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萬肆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94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3年度重訴字第8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942號清償票款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113年度重訴字第85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卷宗查明屬實，因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三、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又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屬於法院職權裁定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，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請求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45,165元，是以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9,345,165元，為可上訴至

01 第三審之一般民事訴訟案件，參考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
02 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
03 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審理期間可推定為6
04 年，從而，相對人因未能強制執行而即時受償之損害，應可
05 推算為2,803,550元（計算式：9,345,165元×5%×6年＝
06 2,803,5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
07 額取其概數以2,804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
08 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李文友